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敦品居傢布藝行

法定代理人 何小玲

訴訟代理人 陳諺承

被告 曾崧瑋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擔任原告之業務員，從事窗簾布、窗飾類、壁紙、地板訂製客戶招攬之工作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許，將客戶王相雲交付之窗簾施工尾款新臺幣(下同)15,000元，侵占入己。復食髓知味接續上揭犯意，另於同年0月間，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匯款帳戶予客戶蔡友安，要求將錢交予曾崧瑋再轉交公司，且表示第一次購買的人全款付清有優惠，致客戶蔡友安將窗簾工程款，分別於同年0月00日下午3時3分許及3月17日下午3時7分許，各匯款16,000元及17,000元至被告所提供之不知情姑婆陳碧玉之第一商業銀行澎湖分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號）內，旋即侵占入己後失聯無蹤，是被告前開行為，已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益，應負賠償之責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,000元，及自

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依本案刑事訴訟程序所認定之事實判斷。有意願賠款但目前監獄無法償還等語，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24號刑事協商判決認定在案，並依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在案，有該案刑事案卷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核閱屬實，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即應以上述事實作為認定依據。是被告上揭業務侵占之行為，係致原告受有48,000元之損害，核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所受之上開損害，洵屬有據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四、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。原告所提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2月4日送達於被告所在之監所，有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可查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8,000元，及自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
01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其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  
02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六、原告勝訴部分，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,000元，爰依刑事  
04 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  
05 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  
07 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08 八、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費用之規定，並未在刑事訴訟法第491  
09 條準用之列，且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無庸繳納裁  
10 判費，而本件訴訟程序中，兩造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，  
11 亦無提出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 
12 知，併此敘明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 
14 刑事庭 法 官 陳立祥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  
17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 
18 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 
20 書記官 吳天賜